

# 中国（河北）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

自正行审环评批复〔2026〕8号

## 关于储泰新能源科技（正定）有限公司 正定储泰 100MW 储能电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储泰新能源科技（正定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所报《储泰新能源科技（正定）有限公司正定储泰 100MW 储能电站项目（220kV 升压站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意见结论，经研究审核、依法公示，具体批复如下。

一、该项目位于正定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拐角铺街 12 号，地理坐标为 N38° 13′ 50.785″，E114° 38′ 42.969″；项目东侧为新兴街，北侧为河北铂润化工科技公司，西侧为正信街，南侧为空地。项目总投资 21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506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.4%。主要建设规模：建设 220kV 升压站一座，安装 1 台主变，型号：SZ20-110000/220，容量：110MVA，电压



比：230±8×1.25/37kV。本期 35kV 设两段单母线接线，分别为飞轮储能和电化学储能 35kV 母线，共 4 条汇集线路。220kV 升压站以 1 回线路送出，220kV 采用单母线接线。

本项目已在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局备案，备案编号：正高管经备字〔2024〕28 号，项目代码：2410-130186-89-01-485259。

二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基础上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、地点、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你单位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

（一）拟建项目要确保升压站运行时周围环境中的工频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相应的控制限值要求，同时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二）升压站选取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置，并在工程中采取降低噪声措施，升压站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按规范使用事故油池，防止非正常情况下造成的环境污染；产生的废事故油、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按照要求交有危废

处置资质单位处置。

(四) 本项目在未办理土地手续情况下，不得开工建设。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施工用地面积和对植被的破坏，及时恢复施工现场、道路等临时施工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，并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。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施工扰民。

四、你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防渗要求，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，做好风险源管理，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、减轻或消除对大气、土壤、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。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，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。

五、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项目应在完成建设后，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，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，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运营中加强现场管理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



件。

六、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。

七、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，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特此批复。

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04月29日



---

抄送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

---

中国（河北）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04月29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